

那时候，我能够读到的少数几本又字高无上的认识。至今，我恐怕仍然不能超越地绕开它。就像在小说《我想说爱》琅琅上口的当代时尚显然相去甚远。

写作，我几乎只在第一篇小说中讲过一个地富子弟，一个贫农女儿，为了有震撼的爱情总是表现在某些特定的人生经历的爱情仿佛极具瞬间的爆发力，如是花伤，我后来不再试图去表达它。我更关心化险为夷以后，生命进入常态中的成长

上的人生理想，它们针对无可否认的客观现实，提出了理想。想和坚持——我以为这是所有优秀的心灵所必需的一种精神品质。

我听说了一个故事。一个女经理，结婚了一辈子。这段婚姻来之不易，经历了千辛万苦才得来的。但是只过了几年，她就厌倦了。她开始寻找新的刺激。她买了一辆新车，车里发动机关不熄，中毒没有活下来，女经理成了植物人。

这个故事故中有一些司空见惯的鄙俗内容。但是，这却是我所喜欢的一种故事。

式，这几乎是不可穷尽的。虽然这些故事潮起的故事，被凹凸分明的轮廓掩，而这正是其中最意味深长的，令人想的、蕴藉丰富的人性内容。我一直很关是近几年的新作。

我们这儿成立了警署，我的朋友丁成任了几天(体验生活)，接触到了一宗凶杀，我都在场。

我沉浸在顾梅断断续续的交代中，
的腔调以及她遣词造句的方式。

路。不用说，顾梅虽然在这篇小如生地向着读者讲述她的故事，但她可以用画面来表达人物的回忆，是导演的一种设计。“纪实”和“模没有必要，也是不可思议的。

的故事

叫我顾梅。只有读小说时老师在课堂上

家带到这儿，这儿的人也都这么叫我。

和婆家差不多只隔一条河，河时这边也

了。他个子矮些，但长相不难看，头么看中了他。我起初过去是去找表姐，

他们没有媒人介绍，可以说是自由恋爱，记得他时才18岁。想想我从小就胆子很大，

我想说爱

张 旻 著

橄榄树丛书·新人类爱情文本
长江文艺出版社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想说爱/张旻 著

(橄榄树·新人类爱情文本)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0.10

ISBN 7-5354-2077-X

I. 我…

II. 张…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7161 号

策划编辑:周百义

责任编辑:李新华 责任校对:朱久山

封面设计:王祥林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721 传真:85443901)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821 85443717)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public.wh.hb.cn 传真:85443862

印刷:鄂州市第一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375 插页:2

版次: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0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5354-2077-X/I·1583 定价:15.00 元(简精装)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5443721 85443843)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我的“爱情故事”

我不知道“爱情”和“情爱”这两个词语有何区别，字典上几乎作同义解，不过，我一直敏感地拒绝使用前者谈论我的一些小说，却似乎可以接受后者。六年前，我写过一部后来被频繁转载的小说《情幻》，这篇小说曾被某出版社的丛书编者点评为描写了一个“典型的现代爱情故事”。在此我有点不领那位说了好话的编者的情，“爱情”两字让我感觉太刺眼。究其原因，首先我要提到我从小所接受的爱情观教育。在我小时候，我心目中的爱情是一个特别神圣的、超尘拔俗的事物，闪烁着人生彼岸的光芒。那时候，我能够读到的少数几本文学读物，如《牛虻》、《青春之歌》、《林海雪原》、《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艳阳天》等，都让我对爱情建立了至高无上的认识。至今，我恐怕仍然不能改变这一信仰，相反对待爱情的态度更为苛刻、挑剔。有变化的是我不再直接面对它，在日常生活和写作中我都越来越远地绕开它。就像在小说《我想说爱》中讲的，一个人到了一定的阶段，就说不出口说的“爱”字，好像这个字有了问题。没有办法。这和“爱情”两字琅琅上口的当代时尚显然相去甚

远。

说到写作，我几乎只在第一篇小说中讲过一个理想的爱情故事。那时候我在乡下插队落户，在寒冷、寂寞的冬季，我满腔热忱地写了一个在当时不合时宜的故事：一个地富子弟，一个贫农女儿，为了相爱而和环境抗争，最后失败了。这是最初的一次不由自主的简单模仿。后来，在我看到的文学作品中，辉煌的、令人震撼的爱情总是表现在某些特定的人生阶段，如婚前（梁山伯与祝英台）、婚外（《廊桥遗梦》），或人生中某些非常时刻，如天灾人祸（《泰坦尼克号》），永恒的爱情仿佛极具瞬间的爆发力，如昙花一现，留下“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空白）。在我心里，爱情是瞬间的，极端的，如天外殒星。除了那次幼稚的模仿，我后来不再试图去表达它。我更关心的是日常生活状态下两性之间的基本关系，是梁山伯与祝英台结婚以后，“廊桥遗梦”梦想成真，“泰坦尼克号”化险为夷以后，生命进入常态中的成长与延续，是男女关系中不稳定的、潜在的、变幻的、自我矛盾的方面。我的小说并不反对爱情，它们不针对任何形而上的人生理想，它们针对无可名状的对象本身。我只把爱情远远地束之高阁。

最近，我听说了一个小故事。一个女经理，结过两次婚，她的第二任丈夫是她在旅游途中认识的，由于两人性情投缘，爱好相同，在双双和自己的原配离婚后走到了一起。这段婚姻来之不易，经历了好大一番磨难，千辛万苦，总算如愿以偿。结婚时两人都几乎一无所有，子女都放弃了，但是，只过了一两年，一天清晨，女经理被发现和她的上司一起昏死在一辆凯迪拉克的后座上。轿车停在上司家的私人车

库里，车里发动机未熄，打着空调。那个上司的老婆，因丈夫一夜不归到车库来察看情况时发现的，两人都衣冠不整。上司一氧化碳中毒没有活下来，女经理成了植物人。

也许这个故事中有一些司空见惯的鄙俗内容，也许掐去后半段我们可以把它写成一个唯美的爱情故事。但是，这却是我所喜欢的一种故事形式。与表达爱情的或者道德的主题相比，我更感兴趣这个极端的故事显示了人的情爱潜能和丰富的表达形式，这几乎是不可穷尽的。虽然这些故事我们司空见惯，但是我们通常并不注意它们的特殊性，比如女经理高潮迭起的故事，被凹凸分明的轮廓掩盖和忽略的空白很大，而这正是其中最意味深长的、令人想象和体味其中怵目惊心的、蕴藉丰富的人性内容。

我一直很关心身边的这些五光十色的“爱情故事”。收入本书的，是近几年的新作。

张 旻

目 录

自序 我的“爱情故事”	1
顾梅的故事	1
月光下的错误	25
回身遥望	36
芳心一片	53
破 绽	108
黄玉萍的婚后生活	123
伤感而又狂欢的日子	137
我想说爱	146
半道上	269
失 态	278
两个汽枪手	294

附 张旻主要作品目录.....	316
读书札记.....	317



顾梅的故事

最近我们这儿成立了警署，我的朋友丁成任警署侦讯室主任。我去他那儿玩了几天（体验生活），接触到了一宗凶杀案。凶犯是本地某乡的农民，姓顾名梅，32岁；被杀的是她的丈夫刘荣。她被缉拿归案及被我的朋友丁成提审时，我都在场。

由于我沉浸在顾梅断断续续的交代中，我想最好还是用第一人称来讲述这个故事。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这个故事是我的现场实录，更不意味着我打算模仿顾梅说话的腔调以及她遣词造句的方式。支离破碎的“现场实录”和故事相去甚远，而“模仿”难免显得做作。事实上任何一种第一人称的写作，都只是写作者的策略。不消说，顾梅虽然在这篇小说里栩栩如生地向读者讲述她的故事，但她本人并不享有这个版权。

电影可以用画面来表达人物的回忆，但画面却是导演的创作。如《阿甘正传》，不要说那些优美的、意味深长的画面，就是坐在板凳上回想往事的阿甘本人，也是导演的一种设计。“纪实”和“模仿”不仅没有必要，也是不可思议的。

顾梅的故事

你们叫我顾梅。只有读小说时老师在课堂上叫过我这个名字，我差不多要把它忘了。在乡下大家都叫我阿囡。这个名字从我娘家带到这儿，这儿的人也都这么叫我。我娘家在江苏昆山。如今我们那儿发展很快，从前很穷。我年轻时我们那儿的女孩都想往这儿嫁。其实我娘家和婆家差不多只隔一条河，河的这边也不富裕，可是这儿是上海，在我们看来和我们那儿是有天壤之别的。

当时，我有个表姐嫁在他们村，我没事常去表姐家玩，一来二往就和他相熟了。他个子矮些，但长相不难看，头脑特别灵活，会开拖拉机，会做木工活儿、电工活儿，会包沙发；家庭条件可以；年龄比我大四岁，也合适。我就这么看中了他。我起初过来是去找表姐，再找机会见他，后来我就直接上他家去了。当初可以说是我追求他。我们没有媒人介绍，可以说是自由恋爱，直到快结婚时才请了个媒人。

我认识他时才 18 岁。想想我从小就胆子很大。我差不多每天都到他家去，为他们家割草、洗衣服、打水、做饭、喂牲口。我身体很好，从小能干活儿，小学毕业就不读书了。那时候我已经长身体，有现在这么高。别看我现在这样，那时候我是长得蛮好看的，面孔一年到头晒不黑，白里透红。我们那儿来说亲的人家很多，我都不愿意，我心里只有一个目标，嫁到这儿来；我妈妈也希望我嫁到这儿来。我们家很困难，爸爸在我 15 岁那年的冬天，摇船外出运货，

夜里把煤球炉搬到舱里取暖，结果煤气中毒死了；我妈妈是聋哑人。我还有个弟弟。

由于我身强力壮，能干活儿，人也长得漂亮，他们家对我是满意的。可以说，在他们村所有的年轻媳妇中，我是长得最好看的，也最能干，里里外外，我干活儿又快又好。

这样过了不多久，我就在他们家住下了。当时我还不到结婚年龄，我住在他们家，和他既像未婚夫妻，也像兄妹。我和他妹妹睡在一起。那些日子虽然没有正式的名分，但可以说我已是他们家的人了。亲戚朋友只等我年龄一到，就来喝我们的喜酒。我们那儿过来的，许多像我这样。我们好像很贱，连女孩的羞耻和架子都不要。事实确实是这样。一旦和这儿的关系确定下来，我们就想早些嫁过来；不能马上结婚，宁肯先住下来。这不是因为我们不知羞耻，急于嫁人，实在是怕夜长梦多，男方变卦；也担心自己不在，被别人插一脚进来。这样虽然显得很贱，掉了身份，但都这样，也没什么。

有的女孩结婚时已经怀孕了，甚至孩子都生了下来。

也有的女孩在男方家住了一阵后，被赶回去。

我在婚前也被他赶回去过一次。他这个人外表看都说随和老实，好说话，但实际上脾气很犟，认死理，而且他很会打自己的小算盘，不会吃亏。我在他家住下后，常和他一起干活儿，有时谈到结婚的事，看他心情好时，我就和他谈谈我家的情况，但他总是显得很冷淡，不要听，为此我经常和他怄气、吵嘴。他这个人和我吵架有一手绝招，总是在事情还没有闹大时，一下子把他想说的最刻毒的话、想骂的最难听的话，全都说出来，等到我火冒三丈和他大吵大闹时，他

却什么话也不说了，调头就走，躲到他自己的房间里去，任我在外面怎么样。村里的人听见了、看见了，都以为是我凶，我欺负他，以为我这个女人还没有过门就在他家撒泼。没人的时候，他还动手打我。我有口说不清。

有一天，在吃饭时我们又吵了起来。那天我们卖掉了两头猪，本来很高兴。我们又谈起结婚的事。我前面说过我还有个弟弟，那时也已十五六岁，读书没出息，也读不起书，在家干活儿，一年到头勉强糊口；我妈妈又是聋哑人，也是自己照顾不了自己。我的想法是，我嫁给他，我自己可以什么也不要，只希望他们家给我弟弟一笔钱，帮弟弟造两间房，让他将来有个基本条件，讨个老婆。我的这个想法一点儿也不算过份，就算我把自己卖给他，也该有个身价，总不见得让他白拣个年轻力壮、花容月貌的老婆；再说他本来就该给我一笔彩礼的；还有，我在他们家一年半载，天天为他们家做牛做马，凭良心，他就不该给我一点儿工钱吗？可是没想到我的话还没有说完，他搁下饭碗就走，回他自己的房间去。我尴尬地坐在那儿，火了。那天我们吵得很厉害。这么一吵我才明白，原来他还真想白拣我这个老婆。他还骂我“吃里扒外”、“骗子”、“贱货”、“败家精”。我们动手打了起来。他不知道我也很力气；再说我当时气疯了。我们在地上翻来滚去，互相都打得鼻青脸肿，好像衣服也撕坏了。最后他摔开我，气势汹汹地开门出去，到我住的房间去。他一面嘴里说“你给我滚回去”，一面把我的铺盖衣服扔到客堂间。然后，他把我的东西打成两个包袱，搁在肩上，过来抓住我的胳膊就往外面拉。我气得面孔煞白、手脚发抖，顾不得和他算我在他家这么多日为他家起早贪黑做牛做马的代价，用

力挣脱他的手，头也不回就往外走。说老实话虽然我和他吵得很凶，但我并不想就这么离开他家，如果他不先做出来，我是不会走的。当时我一句话也说不出，牙齿咬得咯咯响，眼泪像下雨似的掉下来。他赶到我前面去。到了村外大道上，他停下等我，仍虎着脸，但看上去好像平静了些。他把两只包袱卸在地上，等我到了跟前，从口袋里摸出一些钱，搁在包袱上，对我说，我们两个人算了，你回去吧，不要再来了。我看着那些钱，问，这些钱算什么？他说，不算什么，就算是我们认识一场。那些钱是从上午的卖猪钱里拿出来的，我心想，那两头猪都是我养的，就算他把卖猪钱都给我也是应该的。我就收起钱，提起包袱，对他说，就算你用轿子来抬我，我也不会再来了，我嫁鸡嫁狗也不会嫁给你。

当时我就这么离开了他家。也可以说是被他赶走的。我走时心很冷，确实想我再也不会来了，我受够了。过了一个礼拜，他果然没来找我，我也没去。可是又过了一些日子，我心里越来越不踏实，整天胡思乱想，度日如年，经常和弟弟妈妈怄气。我一会儿想他不该这么无情无义赶我走，他心太狠，我不要再想去想他了，这件事就此了断；一会儿又想自己和自己还常常要怄气，两个人在气头上说出来的话，何必要这么当真呢？如果他在等我回去，我去不去呢？一会儿又想，如果他有心等我，为什么不来接我呢？赶我走是他做出来的，叫我再也不要回去是他说出来的，如果他要我回去，也应该由他来接，他不来，说明他并没有这个心，我还去想他做什么。可是我一会儿又想，是我告诉他嫁鸡嫁狗也不嫁给他，我话说得这么绝，他还怎么放得下这个脸呢？

我在家里越来越沉不住气，心慌意乱。我每天都盼他来

接我，也每天都下决心去找他。我最怕的是因为我不回去，他另外找了人。大约过了三个礼拜，我再也呆不住了。我像来时那样把铺盖衣服打了两个包袱，一前一后挎在肩上，回到他家去。

到了他家，见到了他的父母，他不在。我和他们打招呼。他们说，来了。我说，来了。好像和以前没有什么两样。我把包袱搬到原先我和他妹妹住的房间，把床铺好，就出去干活儿了。

中午吃饭时他回来了。他显然在门外已经知道我来了，进门看见我只作没看见，过来坐下吃饭。吃完饭他又走了。

他没有对我说，你怎么又来了？给我滚回去。我见到他时非常紧张，害怕他这么说。我情愿他像这样不睬我。总算松了一口气。

接连几天他都不和我说话，不看我一眼。白天我们各干各的活儿，晚上各睡各的觉，我几乎不见他的影子。只有吃饭时在一起。他饭吃得很快，吃完饭放下碗筷就走开。

我一直是和他妹妹住在一起，那间房在客堂的西边；他的房间在客堂东边；他父母住在西边的另一间房里。当时他家共有四间房，是新盖的瓦房。我回来后不久，有一天他妹妹出去了，到吃晚饭时还不见人影。我问他父母，他们说她去大舅家玩了。他大舅家有好几个孩子，家里很热闹，他妹妹有可能贪玩，那天外面又下雨，晚上没有回来睡觉。

那是我在他家头一晚一个人睡在一间房里。我在自己家也从来没有单独睡过。吃晚饭时我想叫他妈妈过来和我一起睡，但是不好意思说；还因为他住在我的对门，我也不好意思说那样的话。

乡下人早睡，又是冬天，天黑得早。我心里有些慌张，吃过晚饭很早就躺下了。他妹妹晚上睡觉闩门，我也像她一样把门闩上了。他父母的房间和这儿不通，他们离开后，我听见他把客堂间的大门闩上了，这儿就只剩下我们两个。当初盖房时就是这么考虑的，这两间房一间客堂是给他结婚用的，他妹妹总要嫁出去。

我一时睡不着。我听见他好像进房里去了，可是又感觉到门口好像有人。我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不由得心跳起来，索性欠起身问，是谁？没想到这时候他真的站在门外，回答，是我。我问，做什么？他迟疑了一下，说，你开门，我有话和你说。我说，我已经躺下了。他没有声音。我知道他不会走开。这是我回到他家后，他第一次对我说话，不管我多么怨他，他毕竟是主动过来和我说话了。我回来做什么？不就是想和他重归于好？这时候我心里是又恨又软，在床上靠了一会儿，让自己平静些，才起来披上衣服，开了灯，过去开门，让他进来。他看了看我，说，你仍旧躺在床上，当心冻着。当时我只披了一件棉大衣，就回到床上，钻进被窝，露出一张脸。他转身把门关上，过来坐在床边，自言自语地说，有风。他好像变了个人似的，黑黑的脸可以看出涨得通红，眼睛不好意思看我。我心里也很窘，问他，你有什么话？他忽然冲我笑了一下，说，没有什么话。我问，那你过来做什么？他说，不做什么。我说，那我睡觉了。他说，你睡吧，我在这儿坐一会儿，陪陪你。我说，我不用你陪。他说，你不要嘴硬，你不是一个人睡觉害怕吗？我说，今天怎么想到来关心人了？害怕也不用你管。他说，我不管谁管，你是我的老婆。他这么说，眼睛看着我，我心里情不自

禁又感到又软又热，一句话也说不出。但是我还是尽力瞪了他一眼，说，谁是你老婆。他又朝我笑了，说，你不是我老婆，怎么会睡在我房间里呢？我说，那你赶我走呀。他说，我不能赶你走，你是我老婆，这个房间也是你的。我哼了一声，说，现在说得好听，你不是已经把我赶走了？他尴尬地说，这件事已经过去了，你不要再说了。我偏说，既然你已经把我赶走了，为什么现在还要来对我说这些话？你还记得你赶我走时对我说的话吗？不要脸。他说，这件事已经过去了，你不要再说了，你是我老婆，我知道再吵再闹也不能叫你走。我来给你赔礼道歉，给你跪下不行吗？你说嫁鸡嫁狗也不嫁给我，以后我就是一只鸡、一条狗，委屈你了。我被他说得无话可回，背过身去，也不知道他是不是跪下了。我不愿看见他跪下，但是我想你跪下也是活该，反正我没有看见。

房间里有一会儿没有声音，我不知道他在做什么。等我感觉到身后的被子被他掀开时，他已经脱下外衣上床了。说实话，虽然我和他是未婚夫妻，我在他家也住了很久，但是平时除了打打闹闹，我和他之间还从来没有发生过这种事。我赶紧转过身来，眼睛瞪着他，说，你做什么？他的额头都涨红了，但是却嬉皮笑脸地看着我，回答，不做什么，陪你一会儿，你一个人睡觉害怕。我还来不及再说什么，他已经到被窝里来，和我面对面，手伸过来拉住我。我想挣开他的手，但是奇怪，我有一种有力使不出的感觉，越挣扎，越被他抱紧了。

那时我还不到 20 岁，对男女之间的事知道很少。说实话，这种事平时我也渴望过，但不是这样的，只是希望没人

的时候他能和我呆在一起，和我亲热些。我没想到他第一次和我亲热就钻到我的被窝里来了。我面孔发烫，心发跳，不知怎么办，话也说不出，只是抓住他的手挣扎了一会儿。我仍然好像有力使不出；相反，他的手却不知怎么的显得力大无比。最后我想，我总归是他的老婆，早晚是这样的，随他去吧。我就不再挣扎，闭上眼睛，随他去了。他马上脱下我的内衣，和我发生了关系。

那是我们的第一次。当时我一点儿都没有想到平常日子耳朵里听到的一些话。我几乎没有感到痛，没有流血。当时他好像也没有注意这个。后来当这件事成为他的一个心病时，我也不太明白那究竟是怎么回事。但我确实是第一次。

那晚我们没有睡觉，我是指没有睡着。我们躺在床上，一点儿睡意没有。天亮后我们按时起床，他回自己房间。我在铺床时才想起平时听到的别人说的那些话，但也不太在意。

那一晚是我和他的关系里最好的一晚，也可以说是惟一的。第二天虽然一夜没睡非常疲倦，头昏脑胀，但一整天心里都感到轻飘飘的，到哪儿都恍恍惚惚。那种感觉很甜蜜，只可惜以后再也没有过。

我们的儿子就是那天晚上有的。那年春节，我怀着孩子和他结了婚，正式和他住在一起。一年后，他妹妹出嫁，我也生了孩子，日子看上去越来越安定了。

大概孩子到五六岁的时候，我们用种葡萄挣的钱买了一辆手扶拖拉机，他给人跑运输。收入不错，两年后我们盖起了现在的这幢楼房。然后我们一面继续给人跑运输，一面开始贩铁。

贩铁是很好的买卖。我们通过各种渠道把“废铜烂铁”收购进来，然后把它们分门别类，再从不同的渠道卖出去。因为这不是一项光明正大的买卖，所以我现在不想多说。

原先跑运输主要是他的事，我不管。贩铁是我和他一起搞的。这个主意还是我提出来的。原先我一直这样认为。

我们贩卖的第一批铁器是一家童车厂的。他以前给那家童车厂运过货，认识姓金的厂长，还请金厂长来我们家吃过饭。关于贩铁的事，是金厂长第二次来我们家吃饭后，我们谈到的。

我一直认为，虽然我做了对不起他的事，但是在贩铁这件事情上我是有功的，这笔生意是我找来的，如果没有我，哪儿会有这么好的买卖。也可以说，我也是为了他，为了生意。

那天是他请金厂长到我们家来吃午饭，说是为了谢谢金厂长在生意上对他的照顾，还想要金厂长多给他介绍些生意。

饭后他把金厂长留下喝茶，自己去跑运输了。

没想到他离开后不久，金厂长面孔通红，趴在桌上。我看他是酒喝多了，就劝他到里面去躺一会儿。我们房间里有一只三人沙发，是他自己打的——我是说我男人。金厂长到了里面，在沙发上坐下。我给他倒了茶水。金厂长喝了些后，说好多了，不用躺。这样我们就闲聊了起来。

贩铁的事就是这时候聊起来的。

金厂长说，你们这样开手扶拖拉机跑跑运输，挣不了多少钱。我说是挣不了多少钱，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像我们这样的人家，没有关系，没有靠山，要不是金厂长照顾我们，